
2022 年屯昌县初中教室照明改造
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JY2022【57】

招标人：屯昌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2022年屯昌县初中教室照明改造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HNJY2022【57】

采 购 单 位：屯昌县教育局

采 购 代 理：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附表	5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3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6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范本）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32
一、总则	32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4
三、评标程序	35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45
五、定标	45
六、废标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屯昌县初中教室照明改造项目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JY2022【57】
- 2、项目名称：2022 年屯昌县初中教室照明改造项目采购
- 3、项目预算金额：2771989.69 元
- 4、最高限价（如有）：2771988.00 元（超出最高限价及控制单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可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或可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声明函原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3.6 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

1、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时间：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3、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元（开标现场收取）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6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地址)为：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3开标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0 元；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网上支付（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3、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屯昌县教育局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文化路 85 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898 - 67815124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名仕苑 4 号楼 2 单元 2 层 201 房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58198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58198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招标人	招标人：屯昌县教育局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898 - 67815124
2.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819810
3	投标人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p> <p>3. 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p> <p>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可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p>

		<p>季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或可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声明函原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p> <p>3.6 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人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8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3.9 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1 15.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支付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用户名: 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中山路支行 账 号: 46050100493600000578 用途注明: (项目编号)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16.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7.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1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18.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前不得开启
19.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3 开标室
23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开标顺序: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2 13.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5.2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所有。</p> <p>2、本项目预算: 2771989.69 元，超出此预算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p>
	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招标人是屯昌县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7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以补偿。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6、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供应商家数计算。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5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8.6 投标人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4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5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及备选方案

13.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3.3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须再单独用密封一份，否则将拒收响应文件。

13.5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4. 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

用途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5.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保证金的退还：

15.4.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4.2 如投标保证金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则中标公示期满后，未中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合同，下同）后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中标与否、金额、退还的银行账户以及中标合同），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4.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7.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固定装订。开标一览表、电子版（U盘）壹份。

17.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分别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拷贝。

17.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盘）另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密封条密封加盖骑缝章。专用袋（箱）正面封面应严格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18.2 如果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严格按照要求密封及标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同时提供投标文件U盘。

19.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申请监督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监督代表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人员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进行宣读，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唱标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唱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监督人员、招标工作人员或随机抽取的投标人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唱标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唱标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见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2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一共五名成员，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4名和招标人代表1名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6、评标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27、定标

27.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7.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发布媒介”）上公示投标结果。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响应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9、中标通知书

29.1 定标后, 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9.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4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32. 合同分包

32.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分包单位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 招标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进行计算。

36. 其它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2年屯昌县初中教室照明改造项目采购
- 2、采购预算金额: 2771989.69元；最高限价（如有）：2771988.00元（超出最高限价及控制单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3、采购单位：屯昌县教育局
- 4、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5、项目内容：项目涉及15所学校234间普通教室，其中包含2112盏教室吊灯和702盏黑板灯等配套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 6、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
- 7、付款方式：1.双方签订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购买货品送到甲方场地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进度款；
3.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项目最终结算款，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 8、质保期：两年

注：质量保证金保函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项目质量保证金支付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琼财支〔2015〕1766号）中的第二项内容（采取质量保函方式解决保证金预算执行的问题）执行。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备注
一、	照明灯具设备				
1	LED教室灯	2112	盏	935	
2	LED黑板灯	702	盏	935	

二、	物联控制设备				
3	智能网关	234	个	80	
4	调光控制器	702	个	80	黑板灯调光控制器
5	四键情景面板	234	个	100	
6	三键开关	468	个	80	
7	平台应用	15	套	345.2	

三、技术参数要求

1、专业版教室灯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1、LED 教室灯	<p>1. ★LED 教室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 CCC 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p> <p>2. 采用一体式 LED 格栅防眩灯，尺寸建议：长$\geq 1180\text{mm}$，宽$\geq 280\text{mm}$；</p> <p>3. ★为提高灯具及 LED 光源的使用寿命，灯具的后盖板须采用易散热的金属材质，表面应进行防腐防锈防静电处理，边框采用航空铝材质，表面做环保喷砂工艺处理，有较强的颗粒感；（提供图片佐证）</p> <p>4. ★LED 教室灯具的出光口采用 PC 扩散膜+镀铝格栅二级防眩设计，以提高教室照明舒适度：格栅采用网格状设计，真空镀铝工艺，确保灯具下方抬头无眩光；且格栅采用双弧抛物面结构，增加灯具出光的反射效率（提供节能认证试验报告佐证）</p> <p>5. ▲LED 教室灯的额定功率$\leq 40\text{W}$；光通量$\geq 3200\text{lm}$；显色指数$R_a \geq 90$、$R_9 \geq 50$；色温：$5000\text{K} \pm 200\text{K}$（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志）</p> <p>6. ▲为使教室课桌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护眼 LED 教室灯在 C90-C270 面 50%的光束角必须满足 $100^\circ \pm 2^\circ$，且在 C0-C180 面的光束角必须满足 $100^\circ \pm 2^\circ$（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志）</p> <p>7. LED 教室灯频闪检测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志）</p> <p>8. LED 教室灯的蓝光危害等级：无危险类（RG0）（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志）</p> <p>9. 为使 LED 灯珠均匀分布于灯盘内，LED 教室灯具内的铝基板数量≥ 4条，且灯具表面亮度均匀度≥ 0.75（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志）</p> <p>10. LED 教室灯具为全封闭式结构，确保灰尘、蚊虫、蜘蛛等不能进入灯具内部结构，外部易清理，整灯防护等级$\geq \text{IP40}$（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志）</p> <p>11. ▲LED 教室灯须通过 25000 次开关通断后的光通量与初始光通量的比值$\geq 99\%$（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志）；</p> <p>12. ▲LED 教室灯产品质量稳定，使用寿命时间长，其光源寿命≥ 50000小时；（提供</p>

<p>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有 CMA、CAL、CNAS、ilac-MRA 标志)</p> <p>13. 教室整体的光环境符合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的要求；维持平均照度值：课桌面照度$\geq 300\text{Lux}$，维持系数为：0.8，教室的均匀度≥ 0.75，教室的统一眩光值 $UGR < 16$；教室的功率密度$< 7\text{W}/\text{m}^2$（不含黑板灯）</p>
--

2、专业黑板灯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2、LED 黑板灯	<p>1. ★LED 黑板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提供灯具 CCC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p> <p>2. LED 黑板灯为一体式漫反射防眩灯具，建议尺寸长度$\geq 1180\text{mm}$，宽$\geq 120\text{mm}$；</p> <p>3. LED 黑板灯的额定功率$\leq 40\text{W}$；光通量$\geq 3000\text{lm}$；显色指数（Ra）：≥ 90 R9≥ 50；色温：5000K$\pm 200\text{K}$；（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至少包含 CMA、CAL、CNAS、ilac-MRA 标志）；</p> <p>4. ▲为使黑板面达到最佳的照度均匀度与防眩效果，LED 黑板灯在 C90-C270 面 50% 的光束角必须满足 $30^\circ \pm 2^\circ$，且在 C0-C180 面 50% 的光束角必须满足 $110^\circ \pm 2^\circ$（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至少包含 CMA、CAL、CNAS、ilac-MRA 标志）；</p> <p>5. LED 护眼黑板频闪检测结果为“无显著影响”或“无危害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至少包含 CMA、CAL、CNAS、ilac-MRA 标志）；</p> <p>6. ▲LED 黑板灯的蓝光危害等级：无危险类（RG0）；且为保护老师眼睛，灯具的真实亮度 $L \leq 40000\text{cd}/\text{m}^2$（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至少包含 CMA、CAL、CNAS、ilac-MRA 标志）；</p> <p>7. ★为保护教师在黑板前眼睛的舒适度，LED 黑板灯需采用漫反射金属板+二次反射的防眩设计，经扩散膜出来的光先通过漫反射板，再漫反射到黑板，不能使灯裸露直射老师，以免老师在黑板前出现眩光有不快感。拒绝采用带透镜式直射技术的黑板灯；（提供节能认证试验报告佐证，产品型号和图片、节能认证试验报告均一致）；</p> <p>8. ▲LED 黑板灯须通过 25000 次开关通断后的光通量与初始光通量的比值$\geq 99\%$（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至少包含 CMA、CAL、CNAS、ilac-MRA 标志）；</p> <p>9. LED 黑板灯为全封闭式结构，确保灰尘、蚊虫、蜘蛛等不能进入灯具内部结构，外部易清理，整灯防护等级$\geq \text{IP40}$；（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至少包含 CMA、CAL、CNAS、ilac-MRA 标志）；</p> <p>10. LED 黑板灯的人体电磁辐射测试满足 20kHz-10MHz 感应电流密度系≤ 0.85（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至少包含 CMA、CAL、CNAS、ilac-MRA 标志）；</p> <p>11. ▲LED 黑板灯产品质量稳定，使用寿命时间长，其光源寿命≥ 50000 小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检测报告至少包含 CMA、CAL、CNAS、ilac-MRA 标志）</p> <p>12. 教室整体的光环境符合符合 GB 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的要求；维持平均照度值：黑板灯照度$\geq 500\text{Lux}$，维持系数为：0.8，黑板照度均匀度≥ 0.80；</p>

3、智能网关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3、智能网关	1、智能网关是教室控制设备的接入与控制中心，可将各类 zigbee 设备接入云平台，进行集中管理与远程控制； 2、可通过 APP 远程开关、控制教室智能灯光设备； 3、支持调光控制器、情景面板等 zigbee 设备接入； 4、最大支持 64 个 zigbee 设备接入； 5、支持通过有线网络 Wi-Fi 接入云平台； 6、支持 zigbee 3.0 协议； 7、支持人声语音播报传感器告警/提醒； 8、支持本地局域网互联互通，断外网的情况下也能执行动作； ★注：以上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

调光控制器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4、调光控制器	1. 可以控制灯具的开关，支持亮度调节 2. 调光范围：0-100%，调光全程无频闪 3. 高功率因素 PF>0.95，低谐波电流 THD<10 4. 通信方式 Zigbee3.0，通信天线需内置，通信距离>150m（空旷环境） 5. 支持远程控制、定时控制和场景面板本地控制 6. 支持远程在线升级 7. 支持局域网下设备间的互联互通，可在局域网下进行场景控制 8. 一键配网，方便快捷 9. 免改线，方便简洁 10. 支持短路、空载、过温、过载、过压保护 11. 额定寿命不低于 50000 小时，开关次数不低于 25000 次 12. 工作温度：-20~50℃ ★注：以上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

四键情景面板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5、四键情景面板	1、支持 ZigBee 模块与智能网关连接智慧照明系统； 2、支持远程/本地开关场景控制功能，远程/本地自定义功能操作； 3. 支持局域网下手动、自动场景控制； 4. 标准 86 盒式安装，支持多个面板无缝级联； 5. 通讯方式采用无线通讯，需支持 zigbee3.0 协议，通过该协议，能够接入支持该协议的 Zigbee 设备，并对这些设备进行管理和控制，实现多节点接入； ★注：以上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

三键开关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6、三键开关	<p>1. 3 键每路阻性负载最大功率不低于 800W，容性/感性负载最大功率不低于 400W，整机负载最大不低于 2200W；</p> <p>2. 通讯方式采用无线通讯，需支持 zigbee3.0 协议，通过该协议，能够接入支持该协议的 Zigbee 设备，并对这些设备进行管理和控制，实现多节点接入；</p> <p>3. 通信方式 Zigbee3.0，空旷拉锯距离\geq200m；</p> <p>4. 开合停动作寿命\geq5 万次；</p> <p>5. 可在开关面板上手动操作开关开闭；</p> <p>6. 支持局域网下手动、自动场景控制；</p> <p>7. 同一智能灯光控制面板，每个按键都支持主控、辅控和场景功能；</p> <p>8. 开关面板同一个按键有开/关取反功能，可灵活配置；</p> <p>10. 支持远程在线升级，升级时本地开关可以使用；</p> <p>13. 开关面板支持定时功能，用户可以设定时间点自动进行开关打开和关闭；</p> <p>14. 开关面板支持分组以及联动功能，开关可以和硬件其它智能产品进行联动；</p> <p>15. 标准 86 盒式安装，支持多个面板级联；</p> <p>★注：以上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p>

平台应用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7、平台应用	<p>Web 端应用：</p> <p>1、为方便使用，平台采用 B/S 的设计，同时搭配移动端 APP（支持 Android 和 IOS），完成业务流闭环的功能；</p> <p>2、为了能够灵活控制权限和功能，平台实现对不同人员支持根据不同的权限定义用户和角色；</p> <p>3、构建整体物联平台，平台支持照明灯具、智能中控、调光控制器、场景面板等接入，支持拓展接入摄像机、空气检测仪、插座、空调、窗帘等接入；</p> <p>▲4、为方便管理，支持采用无线网关接入平台，无线网关支持子设备添加管理，并可依据子设备类型（黑板灯、教室灯、情景面板等）、链接状态（离线、在线）、使用状态（关闭、开启）等方式查询；</p> <p>5、平台提供对照明设备统一管理、智能联动策略设置和告警等相关物联场景应用；</p> <p>▲6、为实现校园的绿色节能环保管理，平台支持各类能耗统计：支持按日、周、月、年、自定义时间进行场地的灯具能耗统计；支持按灯具能耗高低进行排序；支持查看场地绑定的班级；支持查看指定场地中设备的能耗情况；</p> <p>▲7、除了平台手动添加教职工信息外，同时支持员工邀请加入部门，员工通过手机扫描邀请的二维码加入部门，减轻管理员的工作负担</p> <p>▲8、在线升级：支持对网关设备进行在线升级；</p> <p>9、支持按学生个体视力健康数据查询，可按照时间变化查看学生视力变化情况；</p> <p>10、为实现学校个性化使用需求和智能化管理，支持自定义情景模板管理，保证能够适配教室、美术室、办公室等场所，情景模板内可自定义配置不少于 4 种工作模式，</p>

情景模式支持配置场景下灯具、插座、开关、窗帘等设备的开关状态，支持黑板灯、教室灯亮度的调节；

11、支持按班级查看学生视力数据变化情况；

12、实现整体物联的智能管控，支持配置定时关闭：可以配置 20 个定时器；支持按指定的时间关闭指定场地的灯，支持重复周期的配置（重复日期为：周一到周日）；

13、支持按场地进行条件过滤；支持按设备进行条件过滤，包括设备类型、使用状态、连接状态；支持按历史查看场地进行查看；支持按场地名称进行模糊搜索；

▲14、支持在平台和教室电子班牌上查看校园物联数据看板及能耗看板，支持按设备种类统计数量；支持显示报警信息；支持显示环境异常的场地数据；支持显示设备故障情况查看；支持当日能耗、当月能耗、当年能耗情况、支持实时能耗显示。

APP 端应用：

▲1、支持 APP 扫码添加设备，同时也支持通过设备序列号手动添加设备，支持 WIFI 和 AP 两种配网方式，极大提升配置效率；

2、支持远程关灯，远程批量关灯，远程单个关灯；

▲3、提示今日未关灯场地数量；

4、支持根据平台自定义情景模式进行情景模式切换，包括：上课模式、投影模式、休息模式、放学模式灯；

▲5、支持通过 APP 对教室的灯光设备进行亮度平滑调节，支持对灯光进行 0-100%的亮度调节；

6、支持场地内设备状态查看，包括开、关等状态；

▲7、支持扩展教室监控接入，通过远程查看教室实时视频画面的远程观看，判断教室内的灯光状态来远程控制灯光开关。

★注：以上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平台界面截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范本）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日 期: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购买货品送到甲方场地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进度款；

3.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等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最终结算款，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注：质量保证金保函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项目质量保证金支付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琼财支〔2015〕1766 号）中的第二项内容（采取质量保函方式解决保证金预算执行的问题）执行。

4. 其余条款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

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违约条款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地点交货或建成本项目，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及更换，如乙方不纠正及不予更换的，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的，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备案部门一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一.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须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8.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8.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招标人、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招标人或者政府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招标人或者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9.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招标人或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9.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9.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9.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4、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价格、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5、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初步评审（详见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见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2.2、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偏离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 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

质性偏离：

- a)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b)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c) 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d) 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原厂商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处理。则投标文件无效。（b—d 适用于货物招标）

（3）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4)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招标单位重新组织招标。

2.8、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交货期、工期或服务期不满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6) 不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用户需求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表（如有）的；
- (7)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8) 商务有实际性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招标人的交货期需求、付款计划等）；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9、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10、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详见附表3综合评分表）

3.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的评审。

3.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3 价格、商务及技术权重分配如下：

评估因素	商务技术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3.4.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3 供应商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3.4.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响应报价*(1-6%);

2) 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 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响应报价*(1-2%)。

3.4.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无效。

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4.4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3.5、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综合评分表”；

3.6、技术商务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3.7、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商务项得分= $(\sum \text{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

(2)、技术项得分= $(\sum \text{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 / (\text{评委人数})$ ；

(3)、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项得分+技术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性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可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或可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	
6	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 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的 投标人	【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 询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1、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符合性审查表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招标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符合性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报价项目 完整性、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出预算。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交货期及质保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4、符合性审查表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5、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3：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合理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说明：中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成交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二	技术标响应情况	45 分	
1	技术指标、参数符合性	30 分	<p>技术响应性：供货产品可靠、先进、技术资料完整，系统功能、设备配置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其中带★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3 分，带▲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指标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2	产品综合实力	7 分	<p>1、LED 护眼教室灯和黑板灯须同时满足人眼视觉健康舒适度 $VICO \leq 1$，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LED 护眼教室灯和黑板灯须同时满足过流保护、短路保护、断路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温保护、超负荷断电等保护措施，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LED 护眼教室灯和黑板灯须同时采用阻燃材料，采用抗 UV 紫外线老化材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LED 护眼教室灯和黑板灯须同时满足工作噪音声压 $\leq 5\text{dB}$，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5、LED 教室灯和 LED 黑板灯在初始测试(0 或 1000 小时)及正常燃点 15000 小时或以上时间均满足色温 $5000\text{K} \pm 200\text{K}$，色容差变化 $\leq 0.1\text{SDCM}$，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①1-5 项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有 CMA、CNAS、ilac-MRA 标志，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厂家投标专用章；②提供的检测报告中产品型号需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否则不得分。</p>
3	平台综合实力	8 分	<p>1、为保证校园应用安全性并符合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要求，需要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应用程序在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网站上可查，提供证明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为保证校园应用的安全性和系统的稳定性，需要所投产品和平台为同一厂家，且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响应平台的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p>

			<p>保护证明，提供证明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为方便学校对照明设备的管理，需要平台移动端（安卓及 ios 端）支持对未关灯的场地数量进行提醒，并支持远程进行批量关灯，提供证明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为落实校园节能减排需求，需要平台支持配置定时关闭，支持按指定时间关闭制定场地的照明设备，提供证明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三	商务标响应情况	25 分	
1	制造商综合实力	6 分	<p>1、为保证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近三年获得年度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影响力企业”的荣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为保证教室照明设计符合规范标准，需要现场测量数据标准化规范化，所投“教室灯”产品制造商应具有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产品质量、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为保证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投标人所投的平台产品厂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2	售后服务	6 分	<p>建立售后服务体系，针对售后服务的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培训方案、应急维修等提供完善，合理的方案：</p> <p>（1）售后方案内容完整，响应方式可操作性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培训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得 3.1-6.0 分。</p> <p>（2）售后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响应方式可操作性一般，响应时间、应急维修、培训方案科学性一般、仅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1-3.0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差、仅能满足部分项目要求和特点得 1.0 分。</p> <p>（4）没有售后服务方案 0 分。</p>
3	施工方案	9 分	<p>根据项目组织施工方案，针对投标人施工方案的进度安排、工作步骤、人员等安排的有效性、合理性，组织、计划管理的完善性，服务目标以及管理措施的详细性进行综合评定：</p> <p>（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详尽科学合理、实施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 5.1-9.0 分；</p> <p>（2）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较为齐备，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1-5.0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0-2.0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4	质量保障措施	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切实可行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评审：</p> <p>(1) 质量保证措施充分合理得 3.1-4.0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得 2.1-3.0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符合得 0-2.0 分；</p> <p>(4) 不提供或其他情形的，不得分。</p>

注：1、质保期：两年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逐页加盖公章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五、定标

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法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022 年屯昌县初中教室照明改造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NJY2022【57】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致：屯昌县教育局

根据贵司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_____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屯昌县初中教室照明改造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HNJY2022【57】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付地点	
备 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其它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 注：1、上表中投标单价不得高于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名称的控制单价；
-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3、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货期为准；
- 4、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5、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四、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

- 1、投标人简介
- 2、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复印件

六、采购需求技术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如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审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4、“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七、类似业绩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备注

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